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463800 號

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7 日在網站 (xxxxx.....) 刊登「..... 脊骨神經醫學博士○○○ 還擅長於多種疑難雜症的治療，包括過敏、體質變化、情緒或壓力所引起的問題。在美國執醫時，脊骨神經醫學博士○○○經常幫助由別科醫師轉診的，所稱『病因不明』或『治不好』的患者重拾健康.....」等內容，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5 年 3 月 9 日及 16 日派員實施稽查

及訪談訴願人後，審認前開網路文宣已涉及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影射醫療業務，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463800 號

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28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

其他傳播方法。」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釋：「一、醫師以外

人員刊播之廣告，有左列情事、文詞或其同等意義之一者屬之：……（三）以按摩、指壓、推拿或其他技藝為人治療疾病者。……」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

公告：「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修正前）第 59 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

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網站僅作為內部溝通，並不對外公開，並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委託○○○電腦工程師設定帳號及密碼予以管控，民眾無法進入網站，故無宣傳或廣告之實；而原處分機關之採證是直接鍵入檢舉人所提供之內頁網址，當然可以跳過帳號及密碼的管控，惟此並非正常進入訴願人網站之行徑。又系爭網站內容乃訴願人的個人學經歷，且並無留有或標示訴願人的聯絡電話、地址或任何聯繫方式，何來廣告目的。由於訴願人為美國執業醫師，必然在學經歷介紹中有執業經驗陳述及醫學相關名詞出現，實不應將此視為醫療廣告。

三、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 95 年 2 月 27 日在系爭網站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影射醫療業務之廣告，此有檢舉資料及 95 年 2 月 27 日列印之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9 日及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則系爭廣告所載「脊骨神經醫學博士○○○經常幫助由別科醫師轉診的，所稱『病因不明』或『治不好』的患者重拾健康」等文句，整體內容業已涉及影射或暗示醫療業

務，依前揭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

釋及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意旨，應視為醫療廣告。是訴願人違規  
事

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雖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僅作為內部溝通，並不對外公開，並設有帳號及密碼予以管控，民眾無法進入網站；而原處分機關之採證是直接鍵入檢舉人所提供之內頁網址，可以跳過帳號及密碼的管控，惟此並非正常進入訴願人網站之行徑；又系爭網站內容乃訴願人的個人學經歷，並無留有或標示訴願人的聯絡電話、地址或任何聯繫方式，何來廣告目的云云。按提供予一般民眾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報紙或網路等媒體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業務之目的者，自己符合廣告之定義。本件依卷附 95 年 2 月 27 日列印之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9 日稽查當日列印之網路文宣及本府

年 7 月 30 日透過 ○○搜尋○○○方式所列印之內容所示，確實可透過直接輸入網頁或相關字眼如：○○○或○○家族等，自網路上下載上開內容廣告，故其為一般民眾上網搜尋均可取得，尚難認其如訴願人所辯稱之內部溝通網站；且其網頁所載之系爭內容既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則該內容核屬廣告性質，並無疑義。

五、且查，依據上述 3 份網路下載內容，其上均刊載有聯絡電話：XXXXXX，經本府循線查證，該聯絡電話確實可取得訴願人之看診預約，此有 95 年 7 月 30 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此所辯，顯不足採。至訴願人主張其學經歷之介紹，必然有執業經驗陳述及醫學相關名詞出現乙節。按訴願人登載如前開內容之文句，且留有聯絡電話，該廣告核屬醫療廣告無疑，已如前述；且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依法不得為醫療廣告，為醫療法第 84 條所明定；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